

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9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4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為具殺傷力之非制式子彈，屬違禁物，爰聲請裁定沒收之。
- 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且得單獨宣告沒收。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具殺傷力之子彈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彈藥，未經許可不得持有，此觀該條例第4條第2款、第12條第4項等規定甚明，自屬違禁物。又法院受理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時，僅應就聲請人所聲請之物品是否為違禁物加以判斷，即係以沒收客體（即違禁物）為程序對象，並非以被告為對象（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抗字第1214號刑事裁定同此見解）。
- 三、查案外人陳忠慶於臺北市文山區（完整地址詳卷）拾獲如附表所示之子彈共8顆而交警扣押，且其中編號1、2所示之子彈6顆經鑑定具殺傷力，經案外人供述明確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29日刑鑑字第1120040263號鑑定書在卷足參。而本案經檢警機關調查，未能查得該等子彈所有人，亦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他字第11197號簽呈存卷可查。是本案雖未能查獲犯罪嫌疑人，惟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子彈4顆既具有殺傷力，依前開說明，均屬違禁物，不問屬何人所有，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子彈2顆，原具有殺傷力，然業經鑑驗試射擊發燃燒殆盡，已減失其原有

子彈之結構及效能，與附表編號3所示、經鑑定後不具殺傷力之子彈2顆，均非違禁物，併予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刑事第八庭法 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劉亭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附表：

| 編號 | 項目   |           | 鑑定意見（依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5月29日刑鑑字第1120040263號鑑定書，他字卷第33至34頁） |
|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子彈8顆 | 經試射之子彈2顆  | 研判均係非制式子彈，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.9mm之金屬彈頭而成，採樣2顆試射，均可擊發，認具殺傷力。      |
| 2  |      | 未經試射之子彈4顆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     | 未經試射之子彈2顆 | 研判係非制式子彈，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.9mm之金屬彈頭而成，底火連桿均陷落，認不具殺傷力           |